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何坤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和扣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